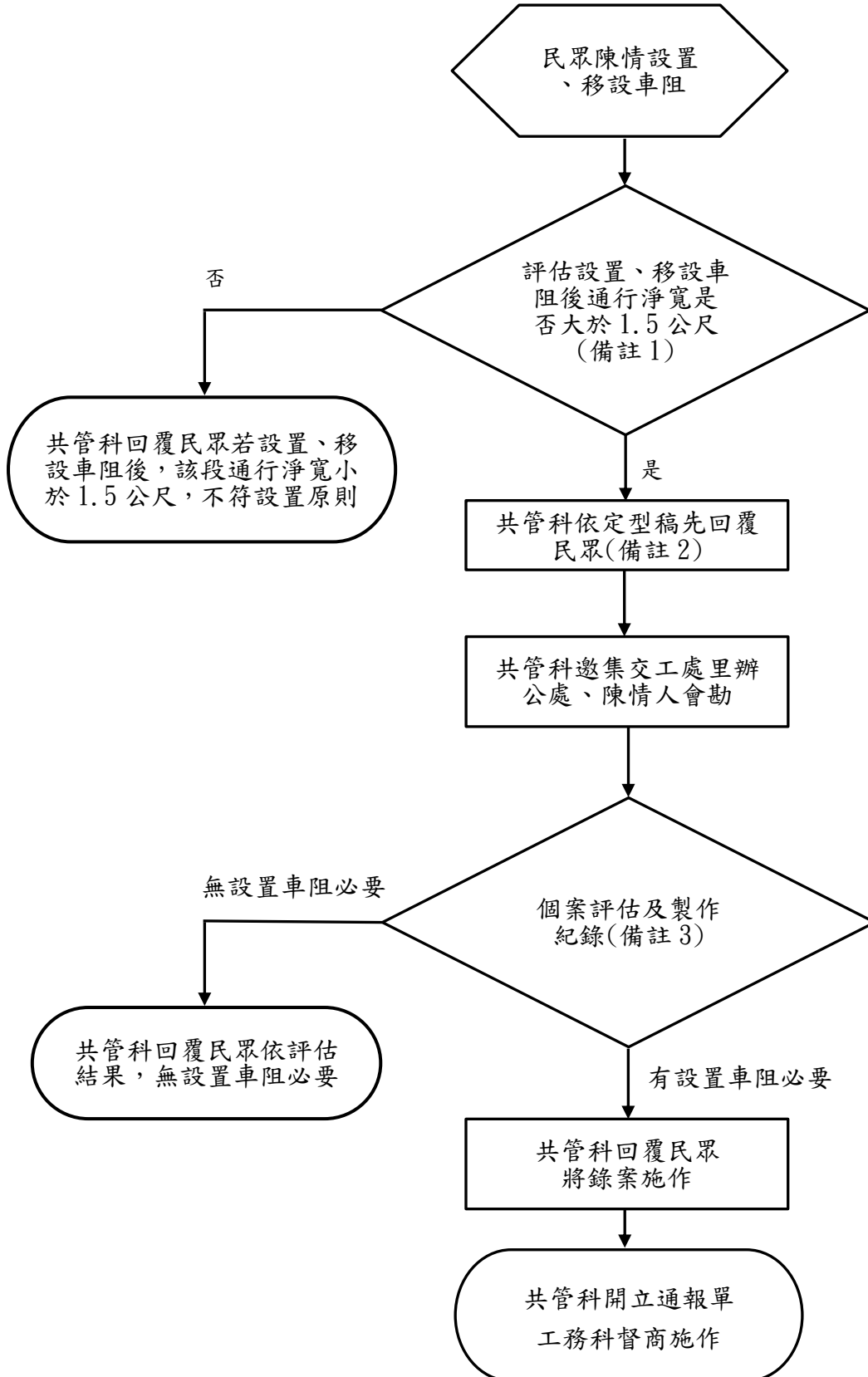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「民眾陳情設置、移設車阻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10.4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共管科先行評估設置、移設車阻後人行通行淨寬是否>1.5 公尺
2. 親愛的民眾：你好！

有關您反映增設(或移設)車阻一事，本處說明如下：為建構無障礙通行環境，本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函示人行道以不設置車阻為原則。惟如考量行人安全需要者，將由本處於近期邀集里辦公處、交工處共同會勘，以個案檢討由交工處從交通專業立場評估適宜性，如有設置(或移設)必要性者，再由本處予以新設(移設)，避免爾後遭行動不便相關團體質疑設置正當性。

3. (1)評估項目：

- (a)車輛轉彎內輪差是否影響行人安全(交工處)
- (b)行穿線是否需調整(交工處)
- (c)現場討論車阻位置或由交工處提供設置位置示意圖(交工處、屬地管理機關)

- (2)紀錄應註明是否影響行人安全